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曾柏憲  
電話：037-559773  
傳真：037-328141  
電子信箱：b2287888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1114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68016\_110D2032904-01.pdf、110D068016\_110D2032905-01.pdf)

主旨：檢送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坑尾寮溪流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保育措施公告及位置圖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00219574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縣市政府、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農業處(漁業科)



雲林縣政府 110/06/10



1100535200